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的2022年静安区残联老旧小区无障碍坡道改造项目项目（包件一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静安区残联老旧小区无障碍坡道改造项目项目（包件一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港怡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0人，营业收入为51601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10.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2.6.16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残疾人联合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静安区残联老旧小区无障碍坡道改造项目 SHXM-00-20220314-1064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静安区残联老旧小区无障碍坡道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0人，营业收入为72301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01.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7日



#### 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残疾人联合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静安区残联老旧小区无障碍坡道改造项目（包件三：老旧小区无障碍坡道改造3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静安区残联老旧小区无障碍坡道改造项目（包件三：老旧小区无障碍坡道改造3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沪信建筑装璜工程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156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1432.2434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697.9333\_\_\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1. 2022年静安区残联老旧小区无障碍坡道改造项目（包件三：老旧小区无障碍坡道改造3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沪信建筑装璜工程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156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1432.2434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697.9333\_\_\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沪信建筑装璜工程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7日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残疾人联合会的2022年静安区残联老旧小区无障碍坡道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静安区残联老旧小区无障碍坡道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绍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42380万元，资产总额556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绍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4日

